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顏宏霖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5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11450

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74之1號4樓 電子信箱：drum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708213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2月12日
以內授消字第107082130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 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」修正重點，增列壹、四、(一)、19.設有地區警報音響裝置停止開關型式者應符合之規範。
- 二、原已取得型式認可之產品，自旨揭基準生效日起申請型式認可展延、型式變更或個別認可者，均應依該基準補測相關試驗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)

部長 葉俊榮